

营业执照作废公告

2021年3月10日，根据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2021）苏0404执501号执行裁定书、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2021）苏0404执50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协助要求，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依法办理了常州市华东助剂厂的投资人变更登记。现登记机关无法缴回营业执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公告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于2016年8月3日核发的常州市华东助剂厂营业执照（正本编号：320402000201608030088、副本编号：320402000201608030089）作废。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4月14日

